

# 普洱市实施品牌和质量强市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

质量强市 202206

## 普洱市实施品牌和质量强市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普洱市质量发展 “十四五”规划任务分工 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实施品牌和质量强市战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推进质量强市建设、实施质量提升行动工作要求，扎实推进《普洱市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既定目标任务顺利实施。现将《普洱市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任务分工方案》印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 一、提高思想认识

《规划》经市政府批准编制并列入市级专项规划，是贯彻落实“十四五”时期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重大部署、推进质量强市建设和实施质量提升行动的重要举措，具有较强的权威性和约束性。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质量工作的部署要求上来，把质量工作放在更加突出重要位置，确保《规划》提出的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取得实效。

## 二、强化责任落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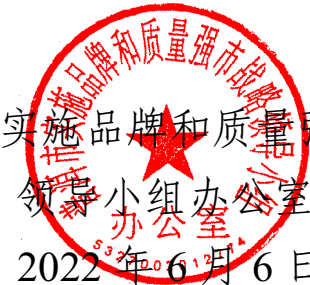
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强化《规划》落实的刚性约束，根据本任务分工要求，推动将质量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制定相应配套政策措施、工作方案或专项计划，做好细化分解，并根据社会经济发展和工作推进情况适时调整相关指标，认真组织实施。各县（区）人民政府要积极编制本县（区）质量工作方面专项规划，分解任务并推动各项任务落地见效。《规划》任务分工实施中的重要情况，及时报市实施品牌和质量强市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解决。

## 三、严格考核评估

市实施品牌和质量强市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把《规划》及其任务分工落实情况纳入质量工作考核内容，并对《规划》任务分工落实情况开展跟踪、协调和督促，适时组织分析评估。

各县（区）、各有关部门每年11月1日前将落实《规划》任务分工情况报送至市实施品牌和质量强市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邮箱。联系人及电话：顾书宇 2137023，18387749852，邮箱：[peszjzk@163.com](mailto:peszjzk@163.com)。

普洱市实施品牌和质量强市战略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6月6日



（此件公开）

# 普洱市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任务分工方案

为持续推进质量强市建设、实施质量提升行动，确保《普洱市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既定目标任务顺利实施，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开展重点产业质量提升行动

### （一）开展支柱产业全产业链质量再造行动

围绕3个千亿级、3个五百亿级、2个百亿级产业发展思路，全力打造世界一流“三张牌”新优势，坚定不移兴产业、强企业、促就业。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开工建设“双百”产业园，依托云景林纸等龙头企业，延伸林产业全产业链，推动“浆变纸”战略，开发精深加工系列产品。（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林草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数字经济局、市茶咖发展中心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大力发展“一县一业”农产品，深入推进绿色基地认证工作，扩大直采直销基地覆盖面，打造多层次、多环节转化增值的绿色食品精深加工全产业链，培育一批精深加工水平高、上中下游产业配套、带动能力强的有机农业龙头企业。（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 （二）开展优势产业品牌质量升级行动

按照“小众走高端、大众推有机、全部做标准”的思路，持续推出名山普洱茶联盟品牌，打造综合性普洱茶交易平台，添加普洱

茶金融属性，打造世界普洱茶产业高地。（市茶咖发展中心、市市场监管局、市国资委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统筹民族药、现代中药、化学仿制药协同发展，开展中药材溯源体系建设，加大在产业链延伸、工艺标准提升方面的研发投入，打造和培育云茯苓、澜沧林下三七、普洱白及等一批生物医药知名品牌和龙头企业。（市科技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加快跨区域物流网建设，发展智慧物流，实施冷链物流补短板工程，完善城市末端智能冷链物流配送设施，培育发展现代物流企业。（市商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邮政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三）开展新兴产业质量基础夯实行动

持续推进绿色能源战略与绿色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大力发展大数据、新能源汽车等绿色载能产业，拓展有色金属精深加工，做活矿电结合的绿色载能工业文章。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开展传统制造业数字化赋能行动。推动生产性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融合、协同发展。（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数字经济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着力推进普洱数字经济产业园（普洱数据湖产业园、普洱城市大脑、产业智联云商）项目建设，积极发展数字经济。（市数字经济局负责）着力提升农业生产管理精细化、质量追溯全程化和市场销售网络水平。（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引导工业向智能化、网络化、个性化和服务化方向发展，大力发展智能工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

责)持续开展区块链追溯平台建设,发挥好“一部手机游云南”、“孔雀码”在提升服务业数字化方面的促进作用。(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税务局、市数字经济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四)开展对外贸易提档升级活动

引导优势产业、龙头企业向边合区、口岸经济区集聚发展,鼓励企业开拓境外市场,加快推动企业产品、装备、技术标准“走出去”,打造1-2家符合国际标准的本土跨国公司。优化外贸结构,推动普洱茶、有机绿色产品等出口,坚持“前岸中区后厂”发展模式,大力发展跨境电商,鼓励“互联网+边境贸易”新业态发展,提升市场化、专业化、国际化运营能力。(市商务局、勐康海关、孟连海关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二、开展大众消费质量提升行动

### (一)增加绿色安全优质产品供给

以安全、绿色、品质、高端为导向,促进农产品、食品、药品、消费品提质升级。着力发展茶叶、咖啡、肉牛、坚果、牛油果等“一县一业”,完善标准化、规范化、绿色化农业生产,强化品种培育、品质提升、品牌打造、标准化生产和流通体系建设,树立农产品、食品质量标杆。(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构建市、县、乡、村四级电子商务服务体系,促进乡村产品网上销售。(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负责)围绕生物医药产业质量提升,

强化中药材种植、生产、溯源等体系标准化建设，有序推进中成药、中药饮片、仿制药产业发展。（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面向消费热点产品，强化缺陷产品召回监管，加大农资建材、儿童学生用品、日用消费品等产品监督抽查力度。（市市场监管局负责）鼓励支持企业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推动产品和服务向生态化、创意化、智能化、高端化升级。（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

## （二）提高城乡住房建设和服务品质

开展城乡住房品质安心工程，强化工程各流程、各环节质量管控和风险隐患排查。推行绿色居住，发展绿色节能建筑。实施城镇更新行动，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棚户区等改造，提高住宅小区的物业管理覆盖率。大力发展政策性租赁住房，培育和壮大住房租赁市场，推进普洱市智慧公租房云平台建设。强化对农房建设的指导和监督，加强农村建筑工匠培训与管理，提升农房建设质量。注重民居风貌设计，打造具有乡土气息、民族特色、现代文明特征的民居。（各县区人民政府、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三）发展多样化便利化规范化民生服务

适应城镇化发展进程，健全教育、医疗、文化体育、托育养老等便民服务设施布局，推进线上线下生活消费服务融合发展，建设“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推动互联网与生活性服务业紧密融合，依托外卖配送、网约车、同城速递等新业态，完善便民生活

服务设施，创新便民商业服务模式。开展服务质量提升工程和标杆引领工程，打造一批具有高服务质量、高知名度的住宿、家政、餐饮等生活性服务品牌。（市商务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民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补齐城乡流通设施短板，构建多层次物流管控体系。（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加快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提升5G基站建设速度，提高重点场所千兆宽带覆盖率。（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探索建立优质服务承诺制度，鼓励引导市场主体实施更高标准，提供更优质服务，不断提高服务供给质量。（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四）提升旅游服务特色化智慧化水平

深入推进旅游革命“三部曲”，强化康养服务从业人员培养与培训，充分利用“一部手机游云南”平台，推进重点景区“刷脸就行”工程，推动旅游品牌高端化、旅游服务智慧化、旅游产品特色化，适度发展生态旅居、养生旅游、新型养老、全面健身等业态，建设面向全球市场的国际康养旅居目的地。（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三、实施质量创新和管理现代化工程

#### （一）推广新型质量管理体系

开展质量管理提升行动，分类推动农业、工业和服务业领域市场主体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和质量管理体系。（市市场监管

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围绕打造“绿色食品牌”,推动绿色化、标准化、数字化管理,健全从源头生产投入到最终消费的全面质量管理体系,加快培育质量标杆。(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数字经济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围绕林产工业、生物医药等重点制造业产业,支持企业建立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全生命周期的质量管理体系,主动适应消费需求和方式变化,推广全寿命周期系统化集成设计,推动数字孪生体、远程云诊断等质量新技术新方法应用。(市科技局、市林草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围绕旅游、商贸等服务业发展要求,鼓励企业采用先进质量管理模式方法,推行服务质量公开承诺,持续改进服务流程、实效。加快信息技术应用,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开展中小微企业质量管理巡诊和帮扶行动,因企施策、对症下药,着力提升中小微企业质量管理水平。探索推广适应线上经济的质量管理方法和模式。(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二) 加快企业质量与技术创新

强化技术创新对质量提升的驱动作用,逐步建立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政产学研用相结合的质量创新体系。(市科技局负责)面向林业、高原特色现代农业、生物医药产业等重点领域,建设一批质量创新中心、质检中心、质量创新联合体。



（市林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实施科技创新、产业发展、质量提升一体化行动，聚焦支柱产业、重点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开展有机生产、加工、营销等关键技术研究，强化制约质量提升的技术攻关和新产品研发。支持引进高新技术和设备，实施支柱产业重大技术改造与质量提升工程，加快林产工业、绿色食品、生物医药、矿产建材等传统制造业数字化改造升级。支持龙头企业加大创新投入，开展企业质量创新融合发展示范行动，培育一批优势特色主导产业突出，质量创新发展要素融合，产业链、供应链上下带动作用强的标杆企业。（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三）打造诚信绿色优质品牌

依托构建茶叶、咖啡、中药材、林果、肉牛、生猪等农业“6+N”产业体系，打好“区域公共品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组合拳，加快“绿色食品牌”公共品牌培育。重点打造“普洱有机茶”和“普洱咖啡”区域公共品牌，培育一批有机茶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充分挖掘普洱绿色食品、医药资源优势潜力，大力开展地理标志产品培育计划，鼓励引导参与“10大名品”、“10强企业”、“20佳创新企业”评选活动，培育一批独具特色、绿色生态、优质安全的普洱特色农产品区域、产品品牌。（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农业农村局、市茶咖发展中心、市市场监管局、市林草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深入推进旅游革命“三部曲”，建设全域旅游大景区，

打造澜沧江沿岸休闲旅游示范区核心区、沿边跨境旅游带，推动健康产业与旅游、文化、体育等产业融合发展，打造“养在普洱”健康品牌。（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四）培育先进企业质量文化

适应工业化发展需求，引导企业树立诚实守信、精益求精、追求卓越、持续改进、创新发展、清洁生产的企业质量文化，树立一批普洱市质量文化建设标杆企业。加强服务质量文化建设，更新服务理念，树立服务意识，提升服务品质。开展质量知识进校园等文化普及活动，营造全社会关心质量、崇尚质量、追求卓越的浓厚氛围和价值导向。（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教育体育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五）发展壮大质量人才队伍

适应现代产业构建和数字化转型要求，加强专业化质量素质教育，构建完善多方参与的质量人才培养体系，培养一批创新型、应用型、技能型质量人才。实施农工巧匠行动，依托质量兴农战略和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提升新兴农业质量素养。实施职业教育提升计划，培育一批尊崇工匠精神的普洱工匠。（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分别负责）围绕旅游服务、家政服务、养老服务、托育服务、健康养生、医疗护理等领域服务需求，定期开展从业人员培育，提升从业人员素养和职业技能，增强服务供需对接能力。（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体育局、市

民政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实施企业质量素质提升行动,引导鼓励建立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培养和建立高层次质量管理人才队伍。引导企业建立标准化、系统化培训体系,为企业员工开展多元专业质量技能培训,提升企业职工质量技术水平与质量意识。开展劳动和技能竞赛、青年质量提升示范岗创建、青年质量控制小组实践等活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工商联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四、实施质量治理效能提升工程

##### (一) 营造便捷高效营商环境

放宽市场准入,深化“先照后证”改革,持续推进“多证合一”改革,推进各类涉企证照事项线上并联审批,优化线上线下办事流程,实现“一网通办、一窗核发”。全面实行企业开办、注销全程网办,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推动实现企业注销“一网”服务。大力宣传推广应用“一部手机办事通”,完善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处置反馈机制。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运用“好差评”提升政务服务效能,落实“红黑榜”评价制度。(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二) 营造安全放心消费环境

深入开展放心消费创建活动,认定一批“诚信经营、放心消费”

承诺企业、市场和街区，推行线下无理由退货制度。持续推进12315平台建设，加强消费纠纷在线和解，不断扩大消费维权平台的服务范围和功能。加强消费维权制度建设，完善消费争议机制，引导企业构建多元化矛盾纠纷解决机制。加强日常消费、服务消费和新消费领域维权。加强老年人、残疾人、未成年人等弱势群体的重点人群消费维权。加强农村消费市场监管，开展消费维权主题教育活动，提高农村消费者消费维权意识。完善重点工业产品、日用消费品质量监督抽查和风险预警监测，及时公开发布抽检结果。探索推进消费者评议活动，开展重点领域消费者满意度调查活动。在消费问题多发领域适时发布消费风险提示警示，引导消费者理性消费、科学消费。（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三）夯实科学规范监管基础

建立容错机制，实行告知承诺，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新方式。推动实行抽查事项“一单两库”动态管理，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推进信用积分、分类分级监管模式，进一步完善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法定代表人任职资格限制管理为手段的信用约束和联合惩戒机制。（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法院、人行普洱市中心支行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健全普洱“城市大脑”市场监管大数据，稳妥推动涉企信息归集共享，切实提高风险研

判、风险分级、风险预警、风险防控水平。充分利用第三方技术手段，为市场监管提供技术支撑。（市市场监管局、市数字经济局分别负责）

#### （四）防范市场质量安全风险

持续推进产品安全风险分级管理，针对部分低风险食品推行“自主声明”、“公开承诺”、“先证后查”许可形式。强化餐饮服务重点环节和领域食品安全风险防控力度，加强对餐饮服务重点单位的监管。持续加快推进“明厨亮灶”建设工作，强化冷链食品风险防控。（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深入开展药品、化妆品和医疗器械高风险产品安全隐患排查和化解工作，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经营使用行为。（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分别负责）推动实施特种设备风险管控动态化、隐患排查治理常态化的双重预防机制，定期开展重点领域安全检查和专项整治。强化危化品、成品油、建材等重点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风险监测，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市应急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五）丰富质量发展促进举措

持续推进质量强市建设，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开展“质量月”、“3·15”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4·26”世界知识产权日等形式多样和内容丰富的群众性质量活动，提升全民质量意识。依托第三方技术机构，开展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消费品质量合格率等产品质量统计调查，动态监测产品质量状况。强化质量奖励机制，

鼓励企业参与云南省政府质量管理奖评选。(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实施品牌和质量强市战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配合)

#### (六) 推进构建质量共治格局

顺应现代治理趋势，构建“企业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政府监管”的质量社会共治新机制。引导全市企业及企业员工坚守行为准则，自觉抵制违法生产经营行为，强化生产经营者的主体责任意识，坚守商业道德底线。联合行业协会和相关技术机构，定期开展重点企业、产品监督检查和抽样检查，并将结果向社会公示。发挥好消费者等社会力量的作用，开展消费者质量教育活动，激发消费质量安全意识，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探索发挥社区基层组织作用，建立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点。(市实施品牌和质量强市战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五、实施质量基础设施升级工程

#### (一) 加快完善质量基础设施建设

重点组织研究对具有区域特色农产品的标准编制发布，健全标准体系，鼓励制(修)订高于国家标准的企业标准和产业急需的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引导和规范社会团体开展标准化工作，聚焦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扩大先进适用团体标准供给。完善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参与企业标准“领跑者”活动，提升企业标准质量水平。进一步加快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的升级换代。完善计量监管检定机制，推动实现民生强检全覆盖。组织开展计量服务企业专项行动，提升计量

服务水平。（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发挥在茶叶等领域先进检验检测技术的带动作用，推动全领域、全方位、全产业检验检测能力和技术服务能力水平的提升，积极开展检验项目扩项和能力验证项目。（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二）强化质量基础设施集成应用

加快完善普洱茶、中药材等普洱特色农产品标准体系建设，大力推进农产品生产基地有机认证工作，健全农产品检验检测体系。结合普洱工业实际发展情况及需求，聚焦计量测量、检验检测等技术依赖型质量领域开展核心技术攻关，推动全市工业质量基础设施朝高端化、全面化、现代化方向发展。（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茶咖发展中心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开展服务标准、服务认证示范工作，引导鼓励企业实施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提升服务质量基础设施供给能力。（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加快推进质量基础设施在城市规划、城市管理、社会治理等领域的应用，健全城市管理标准体系，不断提升城市管理、社会治理的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三）提升质量基础设施公共服务水平

引导重点领域、重点区域对接国家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一门式”服务试点工作，进一步加强质量基础设施建设。（市

市场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提升标准验证、计量检测、认证认可、知识产权分析评估和综合运用、产业运行监测等综合性公共服务能力。支持企业实验室向社会开放,补充提升本地质量技术机构服务能力和范围,提供快速便捷、性价比高的质量基础设施服务。(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负责)

#### (四) 强化周边国家质量基础设施合作

依托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前沿窗口建设,发挥沿边优势,主动融入中国—中南半岛、孟中印缅经济走廊建设,积极做好与缅甸、越南、老挝等国家互联互通,加强政策、规则、标准三位一体的“软联通”,强化先进质量基础设施国际互认,引入国外先进技术标准,倒逼普洱市企业按照更高技术标准提升产品质量和产业层次,不断提高国际质量竞争能力。(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孟连海关、勐康海关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利用好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推动产业发展从低增加值、低价值链向高增加值、中高价值链转移,加快培育以技术、标准、服务、质量、品牌为核心的对外经济新优势。(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孟连海关、勐康海关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附件: 主要指标和专栏任务清单





## 主要指标和专栏任务清单

专栏	主要任务	责任分工
<b>专栏 1 绿色 经济 质量 发展 目标</b>	<b>1.力争全市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15 户，科技型中小企业 50 户，全市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强度达到 0.7%以上。</b>	<b>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b>
	<b>2.力争每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 0.25 件。全市注册商标有效量保持年均 10% 的增长率，2025 年末增长到 27400 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增长到 25 件。力争建设“一县一业”示范县 1 个，“一县一业”特色县 1 个，“一村一品”专业村 10 个以上。</b>	<b>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b>
	<b>3.力争打造“普洱有机茶”、“普洱咖啡”2 个市级区域公共品牌，培育 10 个县级区域公共品牌，重点扶持推荐龙头企业品牌。</b>	<b>市茶咖发展中心、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b>

专栏	主要任务	责任分工
专栏 2 品质 健康 生活 发展 目标	1. 农产品抽检综合合格率稳定在 97%以上, 95%以上的“菜篮子”农产品和全部外销出口农产品达到无公害农产品质量要求, 食品评价性抽检合格率达到 98%, 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抽检合格率达到 97%。	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工程建设更加优质, 工程质量抽查符合率达到 100%, 省级优质工程 2 项。装配式建筑逐步普及, 新建建筑中绿色节能建筑占比超过 2%。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交通运输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生活服务更多样便捷, 建设改造标准化城乡农(集)贸市场 5 家, 升级改造 2 条以上特色商业步行街, 20 户以上绿色餐饮示范企业, 积极促进智慧商店、智慧街区、智慧商圈、智慧社区等智慧化新兴生活服务业态的发展。	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 生态环境更加宜居舒适, 森林覆盖率稳定 74.59%, 地表水质量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达到 90%, 中心城区环境空气质量持续保持优良,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保持在 40%以上, 单位 GDP 能耗下降率完成省级下达任务。	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林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	主要任务	责任分工
<b>专栏 3 质量 治理 效能 提升 发展 目标</b>	<b>1. 食用农产品和食品抽检量达到 5 批次/千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区域覆盖率达到 100%，食品生产企业风险分级监管完成率达到 100%，餐饮服务单位分级监管完成率达到 100%。重点场所和重点产品实现质量追溯全程监管。重点监控特种设备监管率和严重隐患治理率达到 100%。累计纳入国家级、云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的企业达到 150 家以上。</b>	<b>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b>
	<b>2. 培育云南省质量奖(含提名奖) 1 个以上。力争累计评选绿色食品“10 大名品”15 个，“10 强企业”3 家，“20 佳创新企业”2 家。市政府质量工作公众满意度评价总体得分超过 74 分。</b>	<b>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b>
	<b>3. 消费环境诚信便捷，质量投诉率逐年下降，投诉处理完结率持续提高，消费投诉强度持续下降。</b>	<b>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b>

专栏	主要任务	责任分工
<b>专栏 4 质量 基础 设施 建设 发展 目标</b>	1.主导或参与制（修）订国家、行业标准和云南省地方标准 9 项以上，制定体现普洱特色的地方标准 20 项以上，培育先进适用团体标准 5 项以上。	<b>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b>
	2. 民生计量、安全防护、环境监测、城区医疗卫生计量检定实现全覆盖，农贸市场、超市、加油站等计量检定率达到 95%以上。	<b>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委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b>
	3. 检验检测机构达到 100 家以上。	<b>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b>
	4. 建立质量基础设施综合服务平台，累计综合服务中小企业 50 家以上。	<b>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工商联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b>